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
100029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2号渔阳置业大厦B座605
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(日/月/年)
19.6月2018(19.06.2018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P1812207PCT

重要通知

国际申请号
PCT/CN2018/090213

国际申请日(日/月/年)
07.6月2018(07.06.2018)

优先权日(日/月/年)
09.6月2017(09.06.2017)

申请人
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等

发明名称
业务过程的启动方法和装置

1. 通知申请人,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2. 通知申请人,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
 - 已于 19.6月2018(19.06.2018) 传送给国际局。
 - 由于下列原因,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
 -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 - 原因(具体的理由):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(细则 22.1(c)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传真号: 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: 王宇明
电话号码: 86- (010) -62089887